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618號4樓

電話：(02)8797894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6		六~三二
(七) 關係人交易	66~68		三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8		三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		三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三六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8~69		三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9~70、72~75		三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9~70、76		三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70、77~78		三八
(十四) 部門資訊	70~71		三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豫 東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晶宏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805,730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2%，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因外銷之客戶及銷售行為均涉及境外，故外銷收入之真實性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及三九。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相關內部控制程序，據以設計因應該風險之相關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是否有效，並向晶宏集團取得全年度外銷收入明細資料，核對、調節及驗證資料之完整性後，再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及查詢交易對象基本資料、授信條件、抽核訂單及出貨文件、核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以瞭解其交易有無異常。另並查明期後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外銷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

存貨評價

晶宏集團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及銷售，因存貨價值受到需求市場價格的波動變化及技術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產生跌價及去化減緩，致發生存貨評價損失；晶宏集團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提列評價損失。晶宏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存貨金額為 330,072 仟元，由於存貨金額對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重大，且存貨評價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因是，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存貨之說明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附註十一。

本會計師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該集團存貨評價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向管理階層取得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評價所依據之文件，確認其評價明細之完整性，自明細中依系統抽樣選取樣本，針對其淨變現價值抽核至原始憑證確認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評估其銷售費用率之合理性及驗證存貨庫齡之適當性，並重新核算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價值，以評估存貨評價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宏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2 日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二)	\$ 409,428	29	\$ 401,737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61,475	4	31,8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二)	120,959	8	-	-
118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三二及三三)	210,534	15	193,082	15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330,072	23	275,531	2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二)	-	-	121,284	1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三二)	14,377	1	17,14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6,845</u>	<u>80</u>	<u>1,040,579</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4,942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三及三二)	-	-	8,44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18,964	1	21,48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61,123	4	66,441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9,801	2	6,2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37,664	10	112,696	9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及二九)	37,763	3	9,2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0,257</u>	<u>20</u>	<u>224,537</u>	<u>1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27,102</u>	<u>100</u>	<u>\$ 1,265,1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 6,733	-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三二及三三)	175,762	12	134,670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94,777	7	80,67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297	1	17,685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616	-	18,087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9,185</u>	<u>20</u>	<u>251,119</u>	<u>20</u>
	非流動負債				
2600	長期應付款(附註三二)	6,455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455</u>	<u>1</u>	<u>-</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95,640</u>	<u>21</u>	<u>251,119</u>	<u>2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及二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634,175	44	634,927	50
3140	預收股本	-	-	3,932	-
3170	待註銷股本	-	-	(5,862)	-
3200	資本公積	58,540	4	55,18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785	3	38,74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5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91,715	28	292,622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45,051</u>	<u>31</u>	<u>331,368</u>	<u>26</u>
3400	其他權益	(6,304)	-	(5,551)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31,462</u>	<u>79</u>	<u>1,013,997</u>	<u>80</u>
3XXX	權益總計	<u>1,131,462</u>	<u>79</u>	<u>1,013,997</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427,102</u>	<u>100</u>	<u>\$ 1,265,11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四、二 四及三三)	\$ 1,303,489	101	\$ 1,213,028	100
4170	銷貨退回	(6,562)	(1)	(5,462)	-
4190	銷貨折讓	(2,216)	-	(133)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294,711</u>	<u>100</u>	<u>1,207,433</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一、二五 及三三)				
5110	銷貨成本	<u>718,270</u>	<u>55</u>	<u>685,216</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576,441</u>	<u>45</u>	<u>522,217</u>	<u>43</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五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64,344	5	67,759	6
6200	管理費用	91,100	7	76,48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47,191</u>	<u>19</u>	<u>242,358</u>	<u>2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02,635</u>	<u>31</u>	<u>386,605</u>	<u>3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 二五)	<u>1,659</u>	<u>-</u>	<u>(3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75,465</u>	<u>14</u>	<u>135,57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	2,743	-	2,153	-
7190	什項收入淨額 (附註二 五)	2,330	-	2,00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五)	\$ 1,464	-	(\$ 2,454)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淨額 (附註二五)	9,622	1	(19,2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五)	(18,298)	(1)	(11,50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139)	-	(28,999)	(2)
7900	稅前淨利	173,326	14	106,577	9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四及二六)	3,651	-	(16,187)	(2)
8200	本期淨利	176,977	14	90,390	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二)	103	-	(9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三二)	2,31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210	-	162	-
8310		2,625	-	(79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二三)	(\$ 1,264)	-	(\$ 4,38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十五及二三)	36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201	-	745	-
8360		(694)	-	(3,6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31	-	(4,4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8,908</u>	<u>14</u>	<u>\$ 85,963</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176,977</u>	<u>14</u>	<u>\$ 90,390</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178,908</u>	<u>14</u>	<u>\$ 85,963</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2.79</u>		<u>\$ 1.45</u>	
9810	稀 釋	<u>\$ 2.77</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品家半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庫藏股票	盈餘
A1	\$ 632,087	\$ 1,181	\$ 299	\$ 52,581	\$ 24,645	\$ -	\$ 253,019	(\$ 1,915)	\$ -	(\$ 3,791)	(\$ 1,484)	\$ 956,024
B1	-	-	-	-	14,101	-	(14,101)	-	-	-	-	-
B5	-	-	-	-	-	-	(35,838)	-	-	-	-	(35,838)
D1	-	-	-	-	-	-	90,390	-	-	-	-	90,390
D9	-	-	-	-	-	-	(791)	(3,636)	-	-	-	(4,427)
N1	5,341	(2,751)	(6,880)	2,677	-	-	118	-	-	3,791	-	7,848
T1	(1,267)	-	1,267	-	-	-	-	-	-	-	-	-
L3	(1,234)	-	-	(75)	-	-	(125)	-	-	-	1,484	-
Z1	634,927	3,932	(5,862)	55,183	38,746	-	292,622	(5,551)	-	-	-	1,013,987
A3	-	-	-	-	-	-	2,554	-	(4,532)	-	-	(1,978)
A5	634,927	3,932	(5,862)	55,183	38,746	-	295,176	(5,551)	(4,532)	-	-	1,012,019
B1	-	-	-	-	9,039	-	(9,039)	-	-	-	-	-
B3	-	-	-	-	5,551	-	(5,551)	-	-	-	-	-
B5	-	-	-	-	-	-	(64,000)	-	-	-	-	(64,000)
D1	-	-	-	-	-	-	176,977	-	-	-	-	176,977
D3	-	-	-	-	-	-	313	(694)	2,312	-	-	1,931
N1	4,820	(3,932)	290	3,357	-	-	-	-	-	-	-	4,535
T1	(5,572)	-	5,572	-	-	-	-	-	-	-	-	-
Q1	-	-	-	-	-	-	(2,161)	-	2,161	-	-	-
Z1	634,475	-	-	59,540	47,285	5,551	391,715	(6,245)	(59)	-	-	1,131,4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耀泉



經理人：徐耀泉



會計主管：王璽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3,326	\$ 106,5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0,025	47,241
A20200	攤銷費用	9,358	11,78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1,407)	(92)
A21200	利息收入	(2,743)	(2,153)
A21300	股利收入	(181)	-
A21900	股份基礎酬勞成本	-	(1,63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損失之 份額	18,298	11,5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失	4	36
A299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262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54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614)	19,3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31,708)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28,268)	-
A31150	應收帳款	(16,874)	(13,691)
A31200	存 貨	(53,885)	49,73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2,46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41	(69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	(81)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6,730	-
A32150	應付帳款	40,530	16,7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447	(7,356)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1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481)	11,0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266	206,8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43	2,1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81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8,812)	(9,8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7,378</u>	<u>199,1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00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3,83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8,208)	(41,3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	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10,757)	(8,2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60)	689
B01800	取得合資	(15,412)	(33,8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491)	(82,6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4,000)	(35,838)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68	12,263
C09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失效	(5,572)	(1,26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204)	(24,84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008</u>	(15,0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691	76,66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1,737</u>	<u>325,07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09,428</u>	<u>\$ 401,7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豫東



經理人：徐豫東



會計主管：王聖芳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之個體以下簡稱為合併公司）成立於 88 年 8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與銷售。

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01,737	\$ 401,737	(1)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446	6,468	(2)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基金受益憑證及黃金存摺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1,800	31,8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2,883	102,883	(1)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5,589	195,589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30	4,730	(1)
受限制資產—定存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8,401	18,401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800	\$ -	\$ -		\$ 31,80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權益工具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IAS 39)重 分類	-	8,446	(1,978)		6,468	2,554	(4,532)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723,340	-		723,340	-	-		
合 計	\$ 31,800	\$ 731,786	(\$ 1,978)		\$ 761,608	\$ 2,554	(\$ 4,532)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存出保證金與受限制資產—定存，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評估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衡量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 1,978 仟元。

合併公司原依 IAS 39 已認列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554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554 仟元。

首次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說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31,800	\$ -	\$ 31,8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6,468	6,468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8,446	(8,446)	-	(2)
資產影響	<u>\$ 40,246</u>	<u>(\$ 1,978)</u>	<u>\$ 38,268</u>	
保留盈餘	\$ 292,622	\$ 2,554	\$ 295,17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532)	(4,532)	(2)
權益影響	<u>\$ 292,622</u>	<u>(\$ 1,978)</u>	<u>\$ 290,644</u>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銷貨合約，所承諾之 IC 晶片銷售皆有單獨售價，依 IFRS 15 判斷該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義務。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	\$ 15,231	(\$ 15,231)	\$ -
合約負債	-	15,231	15,231
負債影響	<u>\$ 15,231</u>	<u>\$ -</u>	<u>\$ 15,231</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29,746	\$ 29,746
資產影響	\$ -	\$ 29,746	\$ 29,746
租賃負債—流動	\$ -	\$ 16,389	\$ 16,38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357	13,357
負債影響	\$ -	\$ 29,746	\$ 29,746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權益。

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註三八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七) 投資合資

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除光罩採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生產數量攤提外，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法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開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一定存）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費用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銷售。由於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於雙方依交易條件交付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

隨合併公司提供之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之設計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合併公司係按已發生人工時數佔預計總人工時數比例衡量完成進度。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母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保留盈餘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及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期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

前淨利。合併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之稅率計算。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存貨之評價

存貨評價係依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及市場現況衡量其存貨價值，按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受管理階層判斷而具不確定性，且該等估計因市場及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0	\$ 155
銀行存款	343,293	401,58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定期存款)	<u>65,905</u>	<u>-</u>
	<u>\$ 409,428</u>	<u>\$ 401,737</u>

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0.48%	0.001%~0.45%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 存款	3.0%~3.4%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	\$ 20,040
基金受益憑證	-	10,028
黃金存摺	-	<u>1,732</u>
	<u>-</u>	<u>31,800</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40,115	-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u>21,360</u>	<u>-</u>
小計	<u>61,475</u>	<u>-</u>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u>\$ 61,475</u>	<u>\$ 31,80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權益工具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u>\$ 4,942</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註十三。

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間完成清算，合併公司收到退回清算款 3,838 仟元。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161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收取之股利收入為 181 仟元。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107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17,537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二)	<u>3,422</u>
	<u>\$ 120,959</u>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75%~1.65%。此類存款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及附註十二。

(二) 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帳款	\$ 187,840	\$ 176,257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三)	<u>22,694</u>	<u>16,825</u>
	<u>\$ 210,534</u>	<u>\$ 193,082</u>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超過9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0%	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83,761	\$ 20,418	\$ 6,355	\$ -	\$ -	\$ 210,5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83,761</u>	<u>\$ 20,418</u>	<u>\$ 6,355</u>	<u>\$ -</u>	<u>\$ -</u>	<u>\$ 210,534</u>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認為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無須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106年度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合併公司評估應收款項有客觀減損證據時，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應收款項之減損，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93,082
30天以下	-
31~120天	-
	<u>\$ 193,0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上列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經評估認為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無須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十一、存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在製品	\$ 256,356	\$ 202,857
製成品	41,387	30,290
原料	32,329	42,384
	<u>\$ 330,072</u>	<u>\$ 275,531</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718,270 仟元及 685,216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213 仟元及 16,781 仟元。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102,883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	<u>18,401</u>
	<u>\$ 121,284</u>

合併公司受限制資產－一定存係設定質押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四。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446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u>5,000</u>
	<u>\$ 8,446</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8,44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間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合併公司按持有股份比率消除對其持有股數 255 仟股，另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及 7 月間分別辦理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並未參與，故持股比率減少為 9.74%。

合併公司業已按被投資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及經營狀況評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其中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虧損，合併公司依該公司股權淨值評估可回收情形後，於 106 年提列減損損失 2,554 仟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十四、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JPS Group Holdings, Ltd. (B.V.I.) (以下簡稱 JPS)	投資控股	100	100
母 公 司	超核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超核感公司)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 製造	100	100
JPS	Ultrachip Inc. (以下簡稱 UCI)	IC 產品開發	100	100
JPS	晶鴻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服務	100	100
JPS	Ultrachip HK Limited (以下簡稱香港晶宏公司)	投資控股	100	100
香港晶宏公司	東莞晶宏半導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及 售後服務	100	100

茲就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公司之資訊概述如下：

- (一) JPS 於 88 年 8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母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JPS 之股權比例均為 100%，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美金 12,500 仟元。母公司主要係透過 JPS 間接投資美國及大陸地區等子公司，107 年 12 月 31 日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附表五及附表六。JPS 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風險為政令及兩岸間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JPS 分別於 107 年 4 月及 12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700 仟元及美金 700 仟元（分別折合新台幣 20,496 仟元及 21,560 仟元），母公司均依持股比例 100% 增加投資。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之美金 7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1,560 仟元）尚未完成登記。

- (二) 超核感公司於 104 年 12 月設立於台灣，並於 106 年 5 月、12 月及 107 年 9 月間分別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仟元、50,000 仟元及 50,000 仟元，母公司依持股比例 100% 增加投資。

合併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沖銷。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合資	107年12月31日 <u>\$ 18,964</u>	106年12月31日 <u>\$ 21,481</u>
------	--------------------------------	--------------------------------

投資合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u>\$ 18,964</u>	<u>\$ 21,481</u>

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8,298)	(\$ 11,502)
其他綜合損益	<u>369</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929)</u>	<u>(\$ 11,502)</u>

合併公司為開發 AMOLED 新產品技術，於 106 年 1 月間與他人簽訂合資協議書，共同合資設立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並於 106 年 4 月間匯出投資款 USD1,103 仟元（折合新台幣 33,836 仟元），計取得持股比例 38.04%，該公司主要業務係投資開發 AMOLED 技術之公司。

合併公司另於 107 年 10 月 3 日再匯出投資款美金 504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412 仟元），增加投資後之持股比例為 43%。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之投資款尚未完成登記。

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罩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92	\$ 49,035	\$ 174,063	\$ 24,325	\$ 258,815
增 添	1,274	7,688	32,158	1,192	42,312
處分/報廢	(959)	(1,764)	(12,778)	-	(15,501)
淨兌換差額	(168)	(287)	(192)	(202)	(849)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539</u>	<u>54,672</u>	<u>193,251</u>	<u>25,315</u>	<u>284,77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19	43,129	113,759	19,848	187,055
折舊費用	614	3,219	41,783	1,625	47,241
處分/報廢	(959)	(1,663)	(12,778)	-	(15,400)
淨兌換差額	(168)	(208)	(41)	(143)	(56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806</u>	<u>44,477</u>	<u>142,723</u>	<u>21,330</u>	<u>218,33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33</u>	<u>\$ 10,195</u>	<u>\$ 50,528</u>	<u>\$ 3,985</u>	<u>\$ 66,441</u>

(接次頁)

(承前頁)

	辦公設備	儀器設備	光 罩	其他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1,539	\$ 54,672	\$ 193,251	\$ 25,315	\$ 284,777
增 添	419	6,093	28,245	-	34,757
處分/報廢	-	(67)	(10,221)	-	(10,288)
淨兌換差額	64	(230)	(160)	(111)	(43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2,022</u>	<u>60,468</u>	<u>211,115</u>	<u>25,204</u>	<u>308,80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9,806	\$ 44,477	\$ 142,723	\$ 21,330	\$ 218,336
折舊費用	680	3,919	33,796	1,630	40,025
處分/報廢	-	(55)	(10,221)	-	(10,276)
淨兌換差額	64	(199)	(161)	(103)	(39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0,550</u>	<u>48,142</u>	<u>166,137</u>	<u>22,857</u>	<u>247,686</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472</u>	<u>\$ 12,326</u>	<u>\$ 44,978</u>	<u>\$ 2,347</u>	<u>\$ 61,123</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7及106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除光罩係以預計產品生命週期按預計生產數量進行攤提外，合併公司之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辦公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其他設備	5年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設定擔保之情事。

合併公司於107年9月25日簽訂購入竹北辦公室之預售房地合約，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八及三五。

十七、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999	\$ 51,691	\$ 1,528	\$ 55,218
取 得	-	1,636	308	1,944
淨兌換差額	(157)	(71)	-	(22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842</u>	<u>53,256</u>	<u>1,836</u>	<u>56,934</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281	\$ 37,458	\$ 270	\$ 39,009
攤銷費用	126	11,150	509	11,785
淨兌換差額	(102)	(16)	-	(11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305</u>	<u>48,592</u>	<u>779</u>	<u>50,67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37</u>	<u>\$ 4,664</u>	<u>\$ 1,057</u>	<u>\$ 6,258</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842	\$ 53,256	\$ 1,836	\$ 56,934
取 得	-	19,213	3,969	23,182
處 分	(801)	(28,329)	-	(29,130)
淨兌換差額	44	(58)	-	(1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1,085</u>	<u>44,082</u>	<u>5,805</u>	<u>50,97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1,305	48,592	779	50,676
攤銷費用	110	8,086	1,162	9,358
處 分	(539)	(28,329)	-	(28,868)
淨兌換差額	34	(29)	-	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910</u>	<u>28,320</u>	<u>1,941</u>	<u>31,17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75</u>	<u>\$ 15,762</u>	<u>\$ 3,864</u>	<u>\$ 19,801</u>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於107及106年度並無重大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之專利權、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利權	15年
電腦軟體	3~10年
其他無形資產	3年

十八、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留抵稅額	\$ 8,547	\$ 9,366
預付款	2,997	4,856
其他應收款	1,699	1,610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34	\$ 897
其 他	-	416
	<u>\$ 14,377</u>	<u>\$ 17,145</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5,100	\$ 4,730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二十)	4,790	4,485
預付購置房地款	27,133	-
預付設備款	740	-
	<u>\$ 37,763</u>	<u>\$ 9,215</u>

預付購置房地款係購入預售房地依工程進度支付之款項，請詳附註三五之說明。

十九、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應付帳款	\$ 175,762	\$ 133,22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50
	<u>\$ 175,762</u>	<u>\$ 134,670</u>

合併公司購入原物料及商品，自驗收月份起算，以當月 25 日為結算日，依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約定條件決定付款天數，目前付款條件為月結 30~90 天。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30,733	\$ 22,892
應付薪資及獎金	22,744	19,657
應付設備款	12,711	8,289
應付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款	-	5,440
應付電腦軟體款	6,455	485
其 他	22,134	23,914
	<u>\$ 94,777</u>	<u>\$ 80,677</u>

二一、其他流動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其他流動負債</u>		
預收款項	\$ -	\$ 15,231
退貨及折讓	1,550	1,550
其他	<u>1,066</u>	<u>1,306</u>
	<u>\$ 2,616</u>	<u>\$ 18,087</u>

退貨及折讓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退貨及折讓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1,550	\$ 1,417
本期提列	1,000	132
本期沖減	<u>(1,000)</u>	<u>-</u>
期末餘額	<u>\$ 1,550</u>	<u>\$ 1,550</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母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經台北市政府同意自105年2月起至107年1月底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金。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0,605	\$ 21,2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5,815)	(16,7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帳列其他 非流動資產）	<u>\$ 4,790</u>	<u>\$ 4,485</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21,019	(\$ 15,662)	\$ 5,357
利息收入（費用）	316	(235)	81
認列於損益	316	(235)	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110)	-	(11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794)	(79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	(49)	(4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	(843)	(953)
106年12月31日	<u>\$ 21,225</u>	<u>(\$ 16,740)</u>	<u>\$ 4,485</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225	(\$ 16,740)	\$ 4,485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	134	134
利息收入（費用）	319	(251)	68
認列於損益	319	(117)	2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536	-	53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	(740)	(74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297)	(29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	604	60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36	(433)	103
福利支付	(1,475)	1,475	-
107年12月31日	<u>\$ 20,605</u>	<u>(\$ 15,815)</u>	<u>\$ 4,790</u>

母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母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母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5%	3.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612)	(\$ 645)
減少 0.25%	<u>\$ 642</u>	<u>\$ 67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20</u>	<u>\$ 654</u>
減少 0.25%	(\$ 594)	(\$ 62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5.9年	15.8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4,000</u>	<u>134,000</u>
額定股本	<u>\$ 1,340,000</u>	<u>\$ 1,34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3,418</u>	<u>63,493</u>
已發行股本	<u>\$ 634,175</u>	<u>\$ 634,927</u>

母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通過變更額定股本為 1,840,000 仟元，分為 184,000 仟股，惟尚未向經濟部提出變更登記。額定股本中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5,000 仟股。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實收股本為 634,175 仟元，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6 年度間員工執行認股權為 680 單位，併同 106 年度期初預收股本 68 單位 (1,181 仟元)，其中 534 單位之認股權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共計增加股本 5,341 仟元，其餘 214 單位認股權 (3,932 仟元) 因尚未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暫列預收股本。

107 年度間員工執行認股權 268 單位，併同 107 年度期初預收股本 214 單位 (3,932 仟元)，全數已完成資本額變更登記，共計增加股本 4,820 仟元。

母公司於 106 年度間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未達成而收回 6,830 仟元，其中 968 仟元併同 106 年度期初待註銷限制權利新股 299 仟元，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尚餘 5,862 仟元暫列待註銷股本，並已於 107 年度完成註銷變更登記。

母公司於 106 年度間辦理註銷庫藏股並減少股本 1,234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三(六)。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6,446	\$ 16,446
受贈資產	3,088	3,088
	<u>19,534</u>	<u>19,534</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執行時轉入金額	37,833	27,101
已失效認股權	1,173	1,087
	<u>39,006</u>	<u>27,101</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3)</u>		
員工認股權	-	1,58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5,879
	-	7,461
	<u>\$ 58,540</u>	<u>\$ 55,183</u>

1. 股票發行溢價及受贈資產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員工認股權執行時所產生之股票發行溢價及已失效認股權，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股票發行溢價	已失效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受領贈與
106年1月1日餘額	\$ 38,097	\$ -	\$ 4,022	\$ 7,374	\$ 3,0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5,525	-	(1,353)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1,087	(1,087)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調整	-	-	-	(8,325)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6,830	-
註銷庫藏股	(75)	-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47</u>	<u>\$ 1,087</u>	<u>\$ 1,582</u>	<u>\$ 5,879</u>	<u>\$ 3,088</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3,547	\$ 1,087	\$ 1,582	\$ 5,879	\$ 3,088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76	-	(1,496)	-	-
員工認股權失效	-	86	(86)	-	-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56	-	-	(5,879)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4,279</u>	<u>\$ 1,173</u>	<u>\$ -</u>	<u>\$ -</u>	<u>\$ 3,088</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母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目前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均均有擴充業務及人員之計畫暨資金需求，未來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配發金額若低於 0.5 元時，得全數改發股票股利。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現金股利之比率，母公司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畫，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 107 年 6 月 6 日及 106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039	\$ 14,101
特別盈餘公積	5,551	-
現金股利	64,000	35,838

母公司 108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法定盈餘公積	\$ 17,698
特別盈餘公積	752
現金股利	96,00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u>5,551</u>
期末餘額	<u>\$ 5,551</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5,551)	(\$ 1,91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895)	(4,38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u>201</u>	<u>745</u>
年底餘額	<u>(\$ 6,245)</u>	<u>(\$ 5,55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母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 3,791)
認列股份基礎費用	(1,752)
酬勞成本估計調整	<u>5,543</u>
年底餘額	<u>\$ -</u>

母公司於 104 年 6 月 8 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315 仟股，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532)
年初餘額 (IFRS 9)	(4,532)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2,31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31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161
年底餘額	(\$ 59)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轉讓股份予 員工
收	回
原	因
106年1月1日股數	124
本期減少	(124)
106年12月31日股數	-

母公司於106年2月16日董事會通過針對部分持有已屆滿三年未轉讓股份予員工之庫藏股票，依法註銷股票，並訂定以106年2月16日為庫藏股減資基準日，註銷124仟股，按面額註銷股本1,234仟元，並沖減資本公積75仟元及未分配盈餘175仟元，業已於106年3月8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母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四、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1,294,711	\$1,207,433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行動顯示器驅動 IC 產品銷售予經銷商及終端客戶，主要係以訂單議定之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附註十)	<u>\$ 210,534</u>	<u>\$ 193,08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6,733</u>	<u>\$ -</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07年度之變動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追溯適用 IFRS 15 之影響數	<u>15,231</u>
期初餘額 (IFRS 15)	15,231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	
商品銷售	(14,360)
本年度新增合約負債	5,863
淨兌換差額	(<u>1</u>)
期末餘額	<u>\$ 6,733</u>

二五、淨 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收入(附註三三(四))	<u>\$ 1,925</u>	<u>\$ -</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		
損失	(4)	(36)
處分無形資產淨損失	(<u>262</u>)	<u>-</u>
	<u>\$ 1,659</u>	<u>(\$ 36)</u>

(二)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40,025</u>	<u>\$ 47,241</u>
無形資產	<u>\$ 9,358</u>	<u>\$ 11,78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988	\$ 18,568
營業費用	<u>24,037</u>	<u>28,673</u>
	<u>\$ 40,025</u>	<u>\$ 47,2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9,358</u>	<u>11,785</u>
	<u>\$ 9,358</u>	<u>\$ 11,785</u>
 (三) 什項收入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賠償收入	\$ 1,239	\$ 1,205
股利收入	181	-
退休金利益	202	81
其他	<u>708</u>	<u>721</u>
	<u>\$ 2,330</u>	<u>\$ 2,007</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 1,407	\$ 9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7	8
減損損失(附註十一)	<u>-</u>	<u>(2,554)</u>
	<u>\$ 1,464</u>	<u>(\$ 2,45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22,942	\$ 208,663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u>12,145</u>	<u>12,028</u>
	<u>12,145</u>	<u>12,028</u>
股份基礎給付	-	(1,634)
勞健保費	13,808	13,198
董事酬金	7,241	4,848
其他員工福利	<u>12,191</u>	<u>12,12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68,327</u>	<u>\$ 249,2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267,850	\$ 244,726
營業成本	<u>477</u>	<u>4,506</u>
	<u>\$ 268,327</u>	<u>\$ 249,232</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8%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依前述章程規定估列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11%	9%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23,821	\$ 11,665
董監事酬勞	6,497	3,88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母公司於 108 年 2 月 22 日及 107 年 2 月 6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11%	9%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23,821	\$ 11,665
董監事酬勞	6,497	3,888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與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淨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808	\$ 11,36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186)	(30,566)
淨利益 (損失)	<u>\$ 9,622</u>	<u>(\$ 19,203)</u>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產生者	\$ 20,135	\$ 10,226
未分配盈餘加徵	771	6,3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7,520)
	<u>20,906</u>	<u>9,024</u>
遞延所得稅 (利益) 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2,031)	(3,567)
稅率變動	(20,862)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64)	10,730
	<u>(24,557)</u>	<u>7,16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3,651)</u>	<u>\$ 16,18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 (利益) 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73,326</u>	<u>\$ 106,57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4,665	\$ 18,118
稅上不可抵減之費損	(283)	(1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365)	-
未分配盈餘加徵	771	6,318
本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7,345)	(5,234)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		
本期之調整	(1,664)	3,210
稅率變動	(20,862)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3,568)	(6,20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 費用	<u>(\$ 3,651)</u>	<u>\$ 16,18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22	\$ -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31	-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79	745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1)	16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11</u>	<u>\$ 907</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297</u>	<u>\$ 17,68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83,026	\$ 21,916	\$ -	\$ 104,942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11,934	(2,038)	-	9,896
虧損扣抵	13,829	4,313	-	18,142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累計 換算調整數	123	-	201	324
其 他	3,784	366	210	4,360
	<u>\$ 112,696</u>	<u>\$ 24,557</u>	<u>\$ 411</u>	<u>\$ 137,664</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投資損失	\$ 68,481	\$ 14,545	\$ -	\$ 83,026
未實現存貨評價損失	12,611	(677)	-	11,934
虧損扣抵	35,345	(21,516)	-	13,829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 被投資公司之累計 換算調整數	-	-	123	123
其他	3,137	485	162	3,784
	<u>\$ 119,574</u>	<u>(\$ 7,163)</u>	<u>\$ 285</u>	<u>\$ 112,6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按權益法認列國外被 投資公司之累計換 算調整數	\$ 622	\$ -	(\$ 622)	\$ -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4,861	115
31,441	116
44,410	117
<u>\$ 90,712</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5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子公司超核感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79</u>	<u>\$ 1.45</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7</u>	<u>\$ 1.42</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淨 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76,977</u>	<u>\$ 90,39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76,977	\$ 90,3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76,977</u>	<u>\$ 90,39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63,337	62,31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898
員工認股權	73	330
員工酬勞	<u>367</u>	<u>2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3,777</u>	<u>63,75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母公司為吸引並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曾於96年12月、100年6月及101年4月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4,500單位、500單位及1,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

上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其認股期間分別已於106年12月27日、106年6月29日及107年4月12日屆滿到期並失效。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87	\$ 16.3	1,189	\$ 18.19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268)	16.3	(680)	18.03
本期逾期失效	(19)		(222)	
期末流通在外	<u>-</u>		<u>287</u>	
期末可執行	<u>-</u>		<u>287</u>	

於 107 及 106 年度執行之員工認股權，其於執行日之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 16.3 元及 18.03 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母公司曾以 104 年 6 月 8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3,000 仟股。

對於未能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母公司將以原發行價格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期限已屆滿，106 年度因既得條件未達成（包含既得期間及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指標）收回股份及註銷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一）。

上述已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市場基礎法評價，惟母公司曾於 104 年 11 月 6 日辦理現金減資 39.80%，並同比例減少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依原始發行既得條件重新估列應費用化之金額，續後按既得期間內平均認列，106 年度母公司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易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752 仟元。另 106 年度母公司估列因不符合既得條件而獲配現金股利應調減之酬勞成本為 118 仟元。

(三) 母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於 107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每股 10 元發行 500,000 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 1,000,000 單位認股權憑證，每 1 單位認股權憑證係以不低於認股權憑證發行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70% 認購母公司 1 股之普通股。母公司

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8 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申報生效，依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事宜。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尚未訂定實際發行日期。

二九、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購置光罩設備等	\$ 34,757	\$ 42,312
預付購置房地款淨變動	27,133	-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740	-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4,422)	(958)
支付現金	<u>\$ 58,208</u>	<u>\$ 41,354</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電腦軟體等	\$ 23,182	\$ 1,944
應付電腦軟體款淨變動	(5,970)	6,281
長期應付款淨變動	(6,455)	-
支付現金	<u>\$ 10,757</u>	<u>\$ 8,225</u>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係承租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租賃期間為 1 年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辦公室、停車位、公務車及宿舍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 1 年	\$ 18,590	\$ 18,850
1~5 年	<u>13,662</u>	<u>12,834</u>
	<u>\$ 32,252</u>	<u>\$ 31,684</u>

三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88 年度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特別股	\$ 21,360	\$ -	\$ -	\$ 21,360
基金受益憑證	<u>40,115</u>	<u>-</u>	<u>-</u>	<u>40,115</u>
合 計	<u>\$ 61,475</u>	<u>\$ -</u>	<u>\$ -</u>	<u>\$ 61,475</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u>\$ -</u>	<u>\$ -</u>	<u>\$ 4,942</u>	<u>\$ 4,942</u>

106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u>\$ 31,800</u>	<u>\$ -</u>	<u>\$ -</u>	<u>\$ 31,800</u>

107及106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6,468</u>
期初餘額 (IFRS 9)	6,46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312
本期處分	<u>(3,838)</u>
期末餘額	<u>\$ 4,942</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 (櫃) 權益投資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或資產法方式，計算投資標之公允價值。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交易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減，以決定標的公司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資產法係經由評估評價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市場價值，並考量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評價標的之市場價值、不具控制權折減及流動性折減。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31,80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61,475	-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723,3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 2)	-	8,44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	\$ 748,85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4,942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4)	223,517	172,79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其他應收款與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獎金及酬勞）及長期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款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四。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應付款項等。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利 益	\$ 3,196	\$ 3,585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48,266	\$ 506,55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

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121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266 仟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受限制定期存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進行交易，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59% 及 6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短期銀行融資額度		
— 未動用金額	\$ 464,335	\$ 491,247
— 已動用金額	-	-
	<u>\$ 464,335</u>	<u>\$ 491,247</u>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7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35,571	\$ 77,662	\$ 3,828	\$ 6,456	\$ -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7,466	\$ 65,354	\$ 9,978	\$ -	\$ -

三三、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其他關係人)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E Ink Coporation	母公司法務董事之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 62,405	\$ 27,262
	其他關係人	-	239
		<u>\$ 62,405</u>	<u>\$ 27,501</u>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貨款依收款政策月結 45~120 天收款。

(三) 營業成本－技術服務費

	107年度	106年度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u>\$ 3,500</u>	<u>\$ 4,402</u>

係母公司與合資公司之子公司簽訂產品共同開發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勞務收入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925</u>	<u>\$ -</u>

係合併公司與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專案研發支援服務契約，依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收取相關收益。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2,694</u>	<u>\$ 16,825</u>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1,134</u>	<u>\$ 897</u>

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損失。

(六)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u>\$ -</u>	<u>\$ 1,45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 儀器設備	合資公司之子公司	<u>\$ -</u>	<u>\$ 54</u>	<u>\$ -</u>	<u>\$ -</u>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969	\$ 22,453
股份基礎給付	-	310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離職福利	-	-
	<u>\$ 29,077</u>	<u>\$ 22,8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四、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購料保證及進口貨物之關稅擔保：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22	\$ -
受限制資產一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8,401
	<u>\$ 3,422</u>	<u>\$ 18,401</u>

三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母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費用支出，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簽約購入新竹縣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八期預售房地，合約總價款為新台幣 259,000 仟元，款項依約將依建物之工程進度支付。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已支付工程期款 27,133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八。

三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066	30.715 (美金：新台幣)	\$ 432,036
美金	1,120	6.863 (美金：人民幣)	34,412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325	30.715 (美金：新台幣)	132,845
美金	457	6.863 (美金：人民幣)	14,043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4,844	29.760 (美金：新台幣)	\$ 441,770
美金	685	6.534 (美金：人民幣)	20,37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481	29.760 (美金：新台幣)	103,63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0.715 (美元：新台幣)	\$ 8,344	29.760 (美元：新台幣)	(\$ 19,225)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七。

三九、部門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於液晶顯示器產品等驅動 IC 之設計銷售與業務，母公司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主要係依據公司整體營運之績效，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合併營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致。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IC 晶片	<u>\$1,294,711</u>	<u>\$1,207,433</u>

(三)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無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亞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國	內	<u>\$ 488,981</u>	<u>\$ 402,741</u>
國	外		
	亞 洲	787,814	780,534
	歐 洲	5,533	13,994
	其 他	<u>12,383</u>	<u>10,164</u>
		<u>805,730</u>	<u>804,692</u>
		<u>\$1,294,711</u>	<u>\$1,207,433</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 以上之客戶資料，列示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銷 貨 金 額	佔 銷 貨 淨 額 %
A 公 司	\$ 316,156	24	\$ 249,670	21
B 公 司	147,521	11	162,068	13
C 公 司	142,881	11	-	-
D 公 司	130,747	10	165,268	14
E 公 司	124,149	10	149,874	12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關係(註 2)	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額(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母公司	超核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85,345	\$ 12,000	\$ 12,000	\$ 10,753	\$ -	1.06	\$ 339,439	Y	N	N
0	母公司	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7,902	6,600	6,600	-	-	0.58	7,902	N	N	N

註 1：填 0 代表母公司。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法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法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法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保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依母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標準如下：

- (1) 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1,131,462 仟元 × 30% = 339,439 仟元) 為限。
-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母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 (1,131,462 仟元 × 20% = 226,292 仟元) 及被保證公司淨值 (超核威公司 85,345 仟元、超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461 仟元) 為限。
- (3) 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故對超炫科技(股)公司之限額，以一年內之業務成本 7,902 仟元為限。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備註
母公司	股票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 4,942	2.95%	\$ 4,942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基金 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43	40,115	-	40,115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特別股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	21,360	0.20%	21,360	按公允價值衡量，註 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攤銷後成本（已扣除備抵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 3：投資子公司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情形	及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所有權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科技園區八期預售房地	107/9/25	\$ 259,000	依建物之工程進度付款(註4)	文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參考專業估價報告及附近市場行情	因應未來營運成長空間需求及節省租金費用支出。		無

註 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繼續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繼續價結果。

註 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限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 20% 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 計算之。

註 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 4：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母公司已支付工程款 27,133 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應收帳款	\$ 14,043	月結 60 天		1	
0	母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1	營業收入	85,070	依雙方議定		7	
0	母公司		UCI	1	其他應付款	4,862	月結 30 天		-	
0	母公司		UCI	1	營業費用—技術服務費	1,503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 支付產品開發費用		-	
0	母公司		超核威公司	1	其他收益	4,442	月結 3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威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916	月結 3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威公司	1	應付帳款	70	月結 30 天		-	
0	母公司		超核威公司	1	技術服務成本	49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核威公司	1	進貨	1,015	依雙方議定		-	
0	母公司		超核威公司	1	其他收入	3,796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收 取租金及管理服務費		-	
1	JPS		UCI	3	應付帳款	19,658	月結 30 天		1	
1	JPS		UCI	3	其他應付款	1,229	依雙方議定		-	
2	晶鴻公司		東莞晶宏公司	3	營業收入	7,743	按合約約定方式計價及 收取產品開發收入		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1及2)	備註
					本	去	數	比	帳	面			
母公司	Ultra Display (Cayman)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 49,248 (註4)	\$ 33,836	普通股	3,675	38.04	\$	18,964 (註4)	(\$ 47,910)	(\$ 18,298)	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母公司	JPS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592,977 (註5)	550,921	普通股	920	100		89,294 (註5)	(44,492)	(44,492)	子公司
母公司	超核感公司	中華民國	電子零組件批發與製造	159,000	109,000	普通股	15,900	100		85,345	(35,068)	(35,068)	子公司
JPS	UCI	美國加州	IC 產品開發	USD 701	USD 701	普通股	12,700	100	USD	876	(USD 157)	(USD 157)	孫公司
JPS	香港晶宏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公司	USD 6,800	USD 6,800	普通股	6,800	100	USD	2,041	(USD 507)	(USD 507)	孫公司

註 1：該公司本期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

註 2：係各該子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4：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之美金 504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412 仟元）尚未完成登記。

註 5：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中之美金 7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1,560 仟元）尚未完成登記。

註 6：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全數沖銷。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六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一、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母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損 益 (註二)	本 期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晶鴻公司	IC 銷售及售後 服務	USD (註3)	3,100	註一(一)	\$ 115,629 (USD 3,700)	\$ 42,056 (USD 1,400)	\$ -	\$ 157,685 (USD 5,100)	23,503 (USD 780)	100 (註1)	\$ 23,503 (USD 780)	\$ 27,344 (USD 890)	\$ -
東莞晶宏公司	IC 研發、銷售 及售後服務	USD	6,700	註一(一)	207,810 (USD 6,700)	-	-	207,810 (USD 6,700)	15,186 (USD 504)	100 (註2)	(15,186) (USD 504)	59,748 (USD 1,945)	-

註1：晶鴻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後，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9)投審二字第89029030號函、(103)經審二字10300279970號函、(103)經審二字10300279980號函、(104)經審二字10400131930號函、(106)經審二字105000348410號函及(107)經審二字10700288370號函核准在案。

註2：東莞晶宏公司係由母公司投資 JPS 轉投資香港晶宏公司，再由其轉投資設立，業已取得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之營業執照、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具之外資企業投資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100)投審二字第1000424390號函、(102)經審二字第10200368970號函、(104)經審二字第10400040890號及(105)經審二字第10500035920號核准在案。

註3：晶鴻公司於107年6月6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業已於107年6月6日完成股本註銷登記美金2,000仟元，因母公司未收回該投資款，故期末對晶鴻公司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未予以扣除該金額。

二、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陸地	自計投資金額	赴台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陸地地區投資限額
\$ 365,495 (USD 11,800)			\$ 391,243 (USD 12,600)	\$ 678,877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列如下：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為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三：母公司107年12月31日之淨值為新台幣1,131,462仟元，依「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五、九規定，限額計算式為1,131,462仟元×60%=678,877仟元。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關係人	名稱	母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金額	交易價格	易格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	件	應收(付)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餘	額		
東莞晶宏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 100% 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85,070		雙方議價		月結 60 天			無差異		\$ 14,043	7		\$ 6,914